

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5號

承辦人：謝佩珊

電話：02-25775931轉365

傳真：02-25779310

電子信箱：tm-peishan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藝文字第1156005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44560379_1156005427_1_ATTACH1.pdf、
44560379_1156005427_1_ATTACH2.pdf、44560379_1156005427_1_ATTA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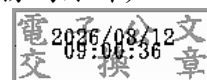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」第四點附表「附表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」，
並自115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局以115年7月30日北市文化藝文字第1156005190號令發布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 1153104J0002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」第四點附表「附表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」暨發布令及本府公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教育局 1150812



AEAA1153090748